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5021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F08522_1_22083040623.ods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111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0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；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申請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及110學年度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獎學金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



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該會。

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該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，（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）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詢該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：02-2327-2819。

(二)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（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）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自行留校備查5年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(三)申請名冊及撥款清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該會承辦人林專員逸瑋信箱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